

<p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99、100、101、102 學年度畢業條件(修正前)</p>	<p>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99、100、101、102 學年度畢業條件 102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</p>	<p>修正說明</p>
<p>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含必修 19 學分、選修(含分組選修專長領域課程 4 門)17 學分，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</p> <p>二、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</p> <p>三、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四、舉凡實習課，均需修滿婚姻與家族相關必修課程後方可選修，如：需先修畢本所開設之「諮商實務」，方可選修「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」。</p> <p>五、需先修習輔諮系大學部之「諮商技巧」，方可選修「諮商理論研究」。</p> <p>六、選修本所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。修習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與本所課程架構中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採認為畢業學分。修習外校、系開設科目，需先提出申請，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七、分組選修專長領域選修課程中之「研究專長課程」及「性別與文化專長課程」各至少需修習 2 科，4 學分。</p> <p>八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6 場、小型學術研討會 6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</p> <p>九、通過論文口試。</p>	<p>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含必修 19 學分、選修(含分組選修專長領域課程 4 門)17 學分，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</p> <p>二、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</p> <p>三、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四、舉凡實習課，均需修滿婚姻與家族相關必修課程後方可選修，如：需先修畢本所開設之「諮商實務」，方可選修「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」。</p> <p>五、需先修習輔諮系大學部之「諮商技巧」，方可選修「諮商理論研究」。</p> <p>六、選修本所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承認為本所畢業學分。修習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與本所課程架構中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採認為畢業學分。修習外校、系開設科目，需先提出申請，經本所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七、分組選修專長領域選修課程中之「研究專長課程」及「性別與文化專長課程」各至少需修習 2 科，4 學分。</p> <p>八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6 場、小型學術研討會 6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</p> <p><u>九、學生提畢業論文前，須於國內、外研討會或期刊(含各大學相關學報)等，發表經審查採用之論文(含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畢業。</u></p> <p><u>九十</u>、通過論文口試。</p>	<p>原漏列本所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第八條;擬補列至第九點,原第九點條次遞移,並追溯至 99 學年度入學者。</p>